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410號

債 權 人 台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詠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卓沿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具有債務人卓沿嫻簽名之維修工單影本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66,360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70,000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請求金額新臺幣66,360元不相符)

(四)提供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00-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五)債務人卓沿嫻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6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